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理工大学）的（桂林理工大学新建34#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钢制三连体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.2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479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（钢制单人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.2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479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.（钢制单层床、组合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.2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479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4.（钢制床中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.2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479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5.（方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.2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479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6.（值班室办公桌椅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.2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479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]：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